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處理重大職業災害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勞職字第 10433124801 號令發布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廢止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處理重大職業災害事件，並協助罹災勞工及其家屬權益保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職業災害範圍如下：

- (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
- (二) 工作場所發生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三、適用對象：

- (一) 本府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機關(構)或場所。
- (二) 辦理採購或委外，其承攬廠商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本府各機關(構)。

四、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 除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應封鎖並保持現場完整，非經司法機關或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動檢查處)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二)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二十四小時內，應通報勞動檢查處(電話：2596-9928)，並配合檢查。未通報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三) 本府機關(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應指定專責人員，協助罹災者或其家屬辦理各項撫卹或補償事宜。如為社會關注事件，得衡酌情況，專案簽請市長或指派本府高階人員前往慰問。
- (四)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視罹災者情況，由雇主給予下列補償：
 - 1. 死亡者：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及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
 - 2. 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
 - (1) 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2) 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依原領工資給予補償，屆滿二年仍未痊癒，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免除工資補償責任。
 - (3) 如經治療終止，遺存殘廢者，依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
- (五) 實施調查、分析，檢討發生原因，擬定改善方案，並作成紀錄，副知勞動檢查處，作為勞動檢查依據。

(六) 接獲停工處分者，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以書面提出復工計畫，向勞動檢查處申請復工。非經復工審查及現場檢查同意，不得復工。違反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五、本府辦理採購或委外，其承攬廠商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本府各機關（構）主辦機關：承攬廠商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應實施調查、分析其原因，並作成紀錄，確實依合約辦理監督改善。如發現該廠商有違反停工處分者，應即蒐證、命令停工，並移請勞動檢查處依法辦理。

六、勞動檢查處應辦理事項：

(一) 接獲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後，應即派員前往災害現場檢查。

(二) 提供罹災勞工或其家屬權益相關資訊及協助管道。

(三) 接獲復工申請，應先行審查復工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列席說明，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檢查合格，始准予復工。

(四) 針對職業災害事件，應積極展開蒐證，召開職業災害檢討會，釐清發生原因及相關責任，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或諮詢。並依限完成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

七、本府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機關（構）或場所處理重大職業災害流程如圖一；本府所屬機關（構）處理其所採購或委外承攬廠商（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重大職業災害流程如圖二。